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2011年更新工作特设专家组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

本说明所附报告由秘书处编写，其中记录了2011年6月9日和10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协助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更新小组委员会从事《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工作。有关会议材料可查阅 www.un.org/esa/ffd/tax/2011EGM/index.htm。

* 本说明表达的意见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秘书处对说明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

附件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工作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举行了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工作特设专家组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召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具有国际税收和税务条约专门知识的其他专家审议《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问题并协助委员会和《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更新小组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有 20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包括政府、商界和学术界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受到了邀请, 但未能参加。

2. 本报告反映了会议的主要成果。如下文所述, 会议的技术成果将汇编成另一份报告, 说明《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在提高回应能力和增强效用方面的可能修订意见以及作为 2011 年更新工作的一部分能够落实的修订意见。该报告 (E/C. 18/2011/CRP. 1) 将提交给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在第七届会议前可通过网站 www.un.org/esa/ffd/tax 查阅。

3.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工作是自 1999 年修订 (2001 年公布) 以来的第一次并为将来更经常更新做好准备。会议议程包括介绍《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所有条款。不过, 会议集中讨论了那些被视为可在 2011 年落实的《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修订意见。与会者认识到必须研究其他问题 (如一般性审查权益费的规定), 但他们也注意到, 由于时间限制, 在 2011 年更新期间不可能这样做。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拟议的修订意见时, 将认真审查会上提出的建议。

4. 委员会主席阿曼多·拉拉·亚法尔主持了会议。布赖恩·阿诺德和戴维·罗森布洛姆在介绍会议情况时提出了他们对《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目前更新工作的看法。关于将来更新问题, 阿诺德先生提到《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导言, 认为应根据该导言不断审查和更新《示范公约》。他得出的结论是, 10 年期的间隔不够频繁。这一结论得到几位与会者的认同。阿诺德先生然后强调说, 由于联合国资源有限, 将来的更新不应该全面展开, 而应集中于某些条款或问题, 委员会应优先考虑《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有重大差异的领域。其他与会者支持这种方式。关于《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过程, 阿诺德先生承认在联合国范围内透明度高, 但也强调必须最大限度地普遍利用利益攸关者对税收制度的投入。

5. 阿诺德先生强调必须建立机制, 把各国解释《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他建议委员会审查建立这种机制的可能性。其他与会者也提出了

这个一般问题。阿诺德先生建议，编写《示范公约》的评注应采用方便用户的格式。例如，这意味着解决评注熟悉的基本问题和包括更多的实例。

6. 罗森布洛姆先生提出了他对税务条约的看法，他解释说，对他来说，税务条约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建立相互协商程序和向政府提供信息交流的条款。他建议联合国考虑编写一种替代的“短式”条约，其中仅着重阐明真正的重要事项。他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和条约谈判的费用高昂，这样的文件可能对它们帮助很大。

7. 罗伊·罗哈吉评论说，《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实际上是一种促进发展的模式，这项目的至关重要。罗哈吉先生建议，把《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改名为《联合国双重征税促进发展示范公约》，以反映《示范公约》导言中赋予它的作用和它的基础是发展筹资过程。与会者简要讨论了这个题目，几位与会者反对改变名称。虽然有几位与会者赞成短式的《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但是讨论中并没有提出明确的建议。

8.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与 2011 年更新工作相关的其他几个一般性问题，每个问题都由委员会成员介绍。关于可能列入国家意见和保留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由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把发展中国家立场(至少是对 2011 年更新工作的立场)列入《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还是列入一份单独文件的问题。¹ 有人提议，汇总这些立场的工作不应阻碍 2011 年更新工作的完成。

9. 与会者讨论了引用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评注的适当方式。有人指出，在目前《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中引用方式并不一致，如使用“复制”、“适用于”、“进一步规定”、“内容如下”和“有关”等词组。几位与会者关注的是，这种不一致可能引发《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是否认可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评注引文的问题。有人建议，可以在《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导言中列入有关措词，以便包括《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中仅仅复制经合组织相关评注某些部分的情况，同时说明如何一般地解释排除其他部分的原因。

10. 秘书处指出，委员会过去曾讨论过引用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的评注能否被视为认可经合组织引文的问题。尽管各方广泛赞同除了另有相反说明外，较新的引文可以被解释为认可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见 E/2010/45-E/CN.18/2010/7，第 14 段)，但是对以前的特设专家组列入《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但未经委员会审查的引文却不能这样假定。

11. 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罗宾·奥利弗建议，《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修订本中引用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的所有引文都来自经合组织公约的 2010 年版，但

¹ 将作为 E/C.18/2011/4 号文件分发。

另加说明的除外。与会者建议，在《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导言中明确阐述这个问题。在 2010 年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支持酌情使用经合组织公约的 2010 年版作为参考文献(同上，第 15 段)。关于一般问题，与会者建议把《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具体条款视为专有名词，因此，将来把各条款首字母大写。

12. 克洛迪娜·德维莱特按照相互协商程序，提出了第 25 B 条新的替代版本评注草案。争端解决小组委员会按照 2010 年委员会关于把第 25 B 条列入《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决定，(经德维莱特女士协调)编写了该评注草案。

13. 奥利弗先生提出了关于企业利润的第 7 条新的评注草案。奥利弗先生在介绍草案时建议，《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主要使用 2008 年版的经合组织公约第 7 条评注作为引用的适当版本。这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表达的意见是一致的，所述意见认为，2010 年版的经合组织公约第 7 条及其评注与《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第 7 条所采取的方式大相径庭。

14. 在讨论第 23 条时，与会者认为有可能把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第 23 A 条第 4 款列入《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以解决无意双重不征税的问题。然而，其他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会议决定由德维莱特女士起草一项与上述列入相关的评注。然后，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5. 会议期间与会者并没有详细讨论所有拟议的《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修订意见，以便能够尽可能充分地讨论更为紧迫的问题，确定什么修订意见可能被列入 2011 年更新工作。因此，会议鼓励与会者在四个星期的会议期间向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奥利弗先生提供可能修订的书面意见并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意见的副本。

16. 在这种情况下，会议主席强调，尤其重要的是与会者在会议结束后继续考虑拟议的修订意见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他们是否认为这些修订意见有可能出现争议，妨碍 2011 年更新工作的完成。《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某些拟议修订意见需要在提交给委员会审议之前，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起草。会议期间对这一进程的贡献特别有帮助。